**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验收公开自主比选文件**

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验收进行公开自主比选。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

一、被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和证明；

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二、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1、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材料文件由中选单位负责整理收集（参选人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水保预评价报告及批复等材料文件，其他验收材料文件应由中选人负责提供），参选人协助配合。

2、本公开自主比选项目范围包括：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整理、归档及通过龙岩市新罗区水利局验收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龙岩市新罗区水利局验收完成后止。

四、参选报名时间：被参选人如愿意参加比选请于2019年7月26日前，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至网站下载投标文件或与我司指定联系人联系，并于2019年8月6日17：30前将投标文件快递或送达，逾期不予受理。

本项目未安排现场踏勘，参选单位如有意向，需现场踏勘或需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的，请提前与联系人联系。

**五、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2019年8月6日下午17时30分。

六、本公开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中选的评选办法，由参选人提供报价文件和证明材料，密封投标。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公开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开自主比选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联 系 人：庄惠明   电  话： 0597-2968518

邮 箱：504432298@qq.com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坂尾火车站路31号

邮  编： 364002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附件：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

**项目性质：水土保持验收**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19 年 8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咨询内容和要求：**

1.咨询服务内容： **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验收，包含：现场调研、资料整理、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成果公示、备案等。

2.质量要求：提交相关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材料应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水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条、合同履行的方式、期限与地点：**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的条件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报告及验收成果材料。在甲方合规的情况下，按时验收并报送相关水行政部门备案。

2.履行地点：龙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根据乙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所需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1相关批文：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1.2技术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设计方案图纸；

1.3如涉及土石方购置的，应提供购置合同；

1.4如涉及弃土弃渣外运的，应提供弃土弃渣去向说明。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扫描件。

2．为乙方赴项目现场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工作便利。

3、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生效后，乙方在 30 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报告及验收成果材料。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费用，则乙方递交验收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保证在甲方合规的情况下，按时验收并通过备案。

**第五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该费用含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组织现场查勘、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 .00）；

(2)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且项目通过相关水行政部门验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整 （¥ .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①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所致的返工、修改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金额及交付时间另行商定。

2、因乙方编制错误或深度、质量未达要求所致的无法通过水行政部门备案，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备案；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还是无法通过水行政部门备案的，乙方应无条件还返合同总额50%的首付款，还应承担相关责任。

3、如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项目重大变更以及其他非技术原因，致使无法备案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4、如因项目涉及违反相关政策或不可抗因素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备案的，则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新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正式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项目备案成功后，本项目合同关系即终止。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方各执 贰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签署：**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2019年08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信箱： | 信箱： |